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考试

空中乘务专业综合测试指南

一、 考试性质

单独招生综合测试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对口高职）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是单招考试的组成部分。本测试指南适用于中等职业技术学院考生（对口高职）参加空中乘务专业人才的选拔。

二、 制定依据

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空中乘务、航空服务等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依据，以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目录中本专业有关教材和教辅用书为主要参考材料，目的在于考查考生对所学知识和基础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考核方法

采用常规面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相结合的形式，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表现独立评分。

四、 考核要点及形式

考核要点		考核形式	考核内容
专业基本素质	基础素养	个人自述：主要介绍本人优缺点、特长及爱好等(自述内容不能涉及个人基本信息)；其次介绍本专业学习情况。	仪表举止、表达能力、基本素养和逻辑思维能力。
	专业认知		专业认知、职业能力倾向、专业潜力。
职业能力测试	空中乘务岗位技能	考生从航空服务形体礼仪展示和航空服务语音中英文广播中任选一项展示	1. 民航空中服务操作与管理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2. 航空服务中的职业态度与职业操守。 3. 航空服务的实践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及应变能力。

五、 考核标准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占比
专业基本素质	仪表仪容	主要考查学生的仪表举止、行为举止等。	10%
	逻辑思维	主要考查学生的思维逻辑、心理素养、语言表达。	10%
	专业认知	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认知、职业能力倾向、临场应变能力和专业潜力。	10%
职业能力测试 (2选1)	航空服务形体礼仪展示	1、考察考生是否着装符合要求。 2、在规定指定情景下的形体表现、标准语言动作。	70%
	航空服务语音中英文播报	3、考察考生逻辑思维、普通话、英语基础以及综合精神面貌等。 4、考察考生服务技巧的综合运用、业务的熟练程度。	

六、 其他事项

考生需自备服装，测试所需设备由考点负责准备。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